

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维护教学秩序，强化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差错是指在各类教学工作中，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因过失致使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工作、教学质量受到一定影响的行为与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各类教学工作中，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工作、教学质量产生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行为与事件。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对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公正公平、客观准确、程序规范。

第二章 认定

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者认定为教学差错：

1. 上课迟到、早退或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内。
2. 擅自请他人代课，或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。
3. 教学准备工作不足，影响正常教学开展。
4. 教学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5. 教学内容、进度偏离教学大纲、计划进度 50%以上。
6. 试卷命题、校对等出现错误 3 处以内。
7. 近三年试卷命题重复率 10%-20%。
8. 延误考试、监考迟到、擅自离开或提前结束考试 10 分钟以内。
9. 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，或变更考试时间、地点。
10. 监考过程中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。
11. 阅卷、核分、成绩录入等出现错误 3 处以内。
12.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，学校抽检结果不合格。
13. 其他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工作，或出现教学管理疏漏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六条 发生以下情况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1. 上课迟到、早退或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。
2. 见习、实习带教擅自离开教学工作岗位，致使学生无人带教。

3. 试卷命题、校对等出现错误 3 处以上。
4. 近三年试卷命题重复率 20%-40%。
5. 延误考监考迟到、擅自离开或提前结束考试 10 分钟以上。
6. 监考不力，对学生违纪、作弊行为不予制止。
7. 阅卷、核分、成绩录入等出现错误 3 处以上。
8. 考试组织工作失误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9.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)，上级部门抽检结果不合格。
10. 错（漏）报毕业生材料，延误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。
11. 一学期内出现 2 起教学差错。
12. 其他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工作，或出现教学管理疏漏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

1.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《南京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南医大委〔2022〕14 号）中认定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
2. 在教学活动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。
3. 上课缺课、监考缺席。
4. 近三年试卷命题重复率 40%以上。
5. 监考不力，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。
6. 故意泄露试题，或在考试各环节中组织、协同作弊。

7. 私自改动、伪造或遗失学生原始成绩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，或故意瞒报或严重错（漏）报毕业生材料。

8. 一学期内出现 2 起一般教学事故。

9. 隐瞒、帮助隐瞒、拖延上报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导致取证困难或无法查证。

10. 其他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工作，或出现教学管理疏漏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章 处理

第八条 教学差错

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通报批评；当事人所在单位批评教育，并整改反馈；个人当年暂停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、且年度考核不得评优。

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

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通报批评；当事人所在单位批评教育，并整改反馈；个人当年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，三年内暂停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。

第十条 严重教学事故

学校通报批评；当事人所在单位批评教育，并整改反馈；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五年内暂停各级各类教学评奖评优。

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按照相关文件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次数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和部门年终考核指标。

第四章 程序

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二级教学单位或部门查清情况，认定事实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。本科生教学报教务处；研究生教学报研究生院；留学生本科教学报国际教育学院；继续教育教学报继续教育学院；同时抄送人事处、医学教育研究所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和一般教学事故，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处理。严重教学事故，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30 天内向教学委员会申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复议，重新进行调查，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，经认定后可减轻或免于处理。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发生后，责任人采取积极、有效措施减少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的，在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或免于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

继续教育学院、人事处、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适用于全校教学工作。原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教学差错、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有关规定》（南医大教〔2003/2004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